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
27樓D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85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22	79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完成的合約	(4)	(96.5)
獲授的新合約	15	9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791.8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過去九個月，COVID-19嚴重打擊本地經濟。於回顧期間的第二個季度，COVID-19確診個案稍有回落，惟於最近三個月，情況突然惡化。新增確診個案及死亡個案急劇飆升。鑑於情況嚴重，政府已進一步收緊檢疫措施，以及加強對市內人流的社交距離限制。對此，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加強對COVID-19的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及工人於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未因自回顧期間初期起爆發的COVID-19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於回顧期間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繼續購置新的地盤設備，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此外，本集團獲得兩個月的政府額外補貼約6,600,000港元，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下的最後一批工資補貼，該計劃乃政府為挽救受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的本地經濟而推出的抗疫基金。連同之前收到的第一及第二批工資補貼，本集團在保就業計劃下已從政府收到合共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於期內成立招標部門(「招標部門」)，其旨在就各種私營及公營建築項目的招標而為管理層提供更準確的成本估算及適當的合約條款。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的第一季度及中期報告所述，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收到六張傳票，要求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出庭應訴，有關指控涉及(1)未能按法例規定在一段特定時間內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審查；(2)未能提供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地盤工人健康和 safety；以及(3)在本年較早前經勞工處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地盤進行安全檢查後，未能按法例規定對地盤機器的危險機件進行有效防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將答辯日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法院進一步押後答辯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確定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對案件進行為期五天的審判。一旦法院對案件作出裁決，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3,300,000港元，減少約59,300,000港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4,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儘管所有其他項目均進展良好及順利，但由於部分項目為新項目且在回顧期間內尚處於初期階段，故該等項目並未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的收益下降。此外，於回顧期內最後一個季度完成的變更訂單，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8,600,000港元，減少約38,400,000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0,200,000港元。由於工程活動減少，為達致相應收益而產生的材料及燃料消耗等直接成本亦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及直接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700,000港元，減少約20,900,000港元或4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8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9%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0%。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回顧期內就建築項目額外購置地盤設備及貨車，令到折舊開支上升所致。此外，有關下跌亦由處理紮鐵、釘板及混凝土澆築工程所需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為維持工程靈活性及效率而將該等工序分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從政府收取的補貼約20,000,000港元。該補貼旨在協助香港僱主在COVID-19大流行所導致的經濟放緩期內留住僱員。此外，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獲得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約20,700,000港元或5,1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1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根據保就業計劃從政府收取補貼約20,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有關虧損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報廢了一輛損壞的汽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1)增加了僱員薪金及福利，以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2)搬往地方較大的新辦公室而導致間接開支增加，以及為辦公室及建築地盤購買衛生用品而導致產生額外費用；(3)於回顧期間內最後一個季度成立新的招標部門，導致招聘額外員工；及(4)提取銀行信貸的次數增加，導致銀行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借入了更多按揭貸款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購買新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及為應對建築業務的急速增長而提取更多銀行貸款，兩者導致的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6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0,000港元。稅項開支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00,000港元或5.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600,000港元）。

前景

據政府消息透露，COVID-19疫苗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前備妥供香港市民接種。本集團相信，待大部分市民接種疫苗且COVID-19確診個案降至合理水平後，政府可能會放寬目前的嚴格檢疫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當市內社交生活恢復正常，預計政府將重新啟動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暫停或推遲的基建投資項目，以使因疫情而遭受重創的經濟得以復蘇。

董事樂觀相信，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4,150	156,230	394,018	453,299
直接成本		(112,589)	(140,106)	(370,194)	(408,585)
毛利		1,561	16,124	23,824	44,714
其他收入	4	6,885	121	21,074	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	(34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77)	-	(384)	-
行政開支		(6,272)	(3,773)	(12,675)	(9,425)
融資成本	6	(1,025)	(923)	(3,399)	(2,762)
除稅前溢利	7	872	11,549	28,097	32,952
稅項	8	121	(1,879)	(2,070)	(5,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93	9,670	26,027	27,608
每股盈利(港仙)	9	0.25	2.42	6.51	6.90
—基本及攤薄		0.25	2.42	6.51	6.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54,255	134,9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7,608	27,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81,863</u>	<u>162,52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83,160	163,8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6,027	26,0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109,187</u>	<u>189,845</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業主自用轉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停止業主自用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賬面淨值與物業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新的主要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要」一詞提供新的定義，有關定義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表達或表達模糊，而經合理預期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某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為基礎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資料重要與否視乎以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有關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的性質或範圍大小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致的任何呈列及披露方式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依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唯一收益來源為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據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而就該單一分部並無進一步呈列個別財務資料或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6,623	-	20,289	-
銀行利息收入	3	22	27	97
物業租金收入	96	99	290	296
其他	163	-	468	32
	<u>6,885</u>	<u>121</u>	<u>21,074</u>	<u>425</u>

附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貼約20,289,000港元，當中約19,979,000港元涉及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另外約310,000港元為運輸署的一筆過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815	676	2,682	1,910
租賃負債	210	247	717	852
	1,025	923	3,399	2,762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300	1,237	3,286	2,827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39,130	38,736	116,614	109,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1,368	1,316	4,098	4,091
員工成本總額	41,798	41,289	123,998	116,427
核數師薪酬	175	285	825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4	1,365	5,065	3,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5	772	2,931	2,545
有關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 項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120	122	358	418
有關地盤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8,325	7,604	20,176	27,6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643)	1,809	1,448	3,680
遞延稅項	522	70	622	1,664
	(121)	1,879	2,070	5,344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的計算方法為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按劃一16.5%稅率課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93</u>	<u>9,670</u>	<u>26,027</u>	<u>27,608</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於上述兩個期間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鄧仕和先生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